

#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

##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华容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县直各学校：

现将《华容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



# 华容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5〕39 号）和《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华容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领导小组，龚成明任组长，蔡亚利任副组长，教师工作股、基教股、职成股、学前股、人事股等相关股室和教师进修学校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教师工作股，李立文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华容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全县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教师工作股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要求发布相关政策、通知，对注册工作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教师进修学校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的组织、实施、管理等基础事务性工作，包括按照上级要求发布相关政策、通知，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进行初审、复审，对全县注册数据信息进行管理统计分析、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及档案资料的整理与管理工作。

（三）全县各注册确认点，根据工作职能和人事管理权限，依据工作程序，分别做好组织申请、材料审核、初审等具体实施工作。

## 二、时间安排

(一) 清理核查教师资格证书等前期准备及培训(9月下旬)。

(二) 确认点宣传摸底、申请人网上报名、确认点现场确认、各单位上报材料、县教体局初审及结果公示、市教育体育局复审(9月29日至12月3日)。

(三) 省级教育部门终审(12月11日至12月17日)。

(四) 发放注册贴,注册工作总结(12月31日前)。

## 三、有关政策及规定

全县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5〕39号)等文件执行。

中小学定期注册范围内的教师,身份转换为港澳台居民后,如果仍属于注册范围,则继续执行定期注册相关政策。

### (一) 注册范围

1. 首次注册期满人员。

2. 全县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举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尚未注册的在编在岗教师。

3. 在县教育体育局直属教育科研部门、少年宫、电化教育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已评聘或待评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尚未注册的在编在岗人员。

4. 受聘于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且聘期为一年以上的在岗教师。

5. 以前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符合湘教发〔2015〕39号文件中消除暂缓注册条件,且已达到首次注册合格条件的人员,可

再次申请注册。

## **（二）教师培训学分要求**

申请首次注册者，前五年内教师培训学分不低于 240 分；入职时间不足五年的教师按每年不低于 48 学分累计；首次注册因学分不足而暂缓注册的教师，修满首次注册所要求的学分（240 分）加上暂缓期内应修学分（每年 72 分），方可完成首次注册。

首次注册期满人员本轮注册教师培训学分不低于 360 分。

## **（三）年度考核要求**

申请首次注册者，须前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首次注册前一年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注册结论定为“暂缓注册”。

首次注册期满人员本轮注册五年一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注册结论定为“暂缓”；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注册结论定为“不合格”。

## **（四）特殊情况的注册办法**

对“低段高聘”的即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的教师，在 2015 年定期注册工作启动后，各学校不得再“低段高聘”。其中，2016 年已完成首次注册的“低段高聘”人员中 197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可以放宽。

# **四、注册程序**

## **（一）个人网上申请**

10 月 11 日—10 月 22 日，教师本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进行报名申请，如实准确填报教师资格证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网上填报后自动生成下载，样式见附件1）一式3份；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如教师资格证书非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颁发，且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无法查询验证的，则应同时提供申请人人事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3. 所在学校出具的《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表现考核表》（样式见附2）；

4. 中小学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的教师培训学分证明

5. 年度考核表原件和复印件。民办学校还须提供聘用合同和社保依据，初次聘用为教师的，还应提供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6.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

### （三）现场确认

10月25日—11月19日，在网上提交了申请的教师本人按要求向所在确认点（注册管理操作用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注册系统中添加现场确认点用户，现场确认点用户原则上以学校或乡镇中学为单位设立。各单位安排专人掌管账号和密码，负责现场确认中资料审查、网上审核等工作）提交审核材料。各现场确认点组织专门人员对教师本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所有复印件材料均需有关职能部门或所在学校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属实），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对。确认通过的教师在系统中按要求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一式3份，本人签字确认后报学校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签字盖章后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按教师资格注册资料袋（每人一袋，提

交材料目录及顺序见附件 3) 顺序进行整理。档案资料等以现场确认点为单位集中报教师进修学校胡小兰老师。

#### **(四) 初审**

10 月 25 日—11 月 19 日，各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进行公示。

#### **(五) 复核**

11 月 24 日—12 月 3 日，县教体局对各单位上报的注册结论建议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报市教体局。

#### **(六) 终审**

12 月 11 日—12 月 17 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终审，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信息，并将注册结论反馈至负责初审的县教体局。

#### **(七) 发放注册贴**

12 月 31 日前，县教体局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注册结论，在申请人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上加盖注册结论章和公章，在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备注页上粘贴相应注册结论的“注册贴”。同时将贴好“注册贴”的教师资格证书返还申请人。

### **五、注意事项**

(一)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各学校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教师资格注册工作顺利开展。

(二) 申请人对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申诉或行政复议。

(三) 注册工作完成后，县教体局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建档保存。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切实按照注册要求把工作做细做实。

（二）把握政策，搞好宣传。各学校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真研究注册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标准，明确工作进度和要求，并妥善处理好注册工作中的各类问题，维护教师队伍的稳定，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三）坚持原则，严肃纪律。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政策。要把按政策办事、按程序办事、确保工作规范贯彻到注册工作全过程。对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罚，对当事人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联系人：教师工作股张灿，电话：15842871413，电子邮箱：[1359500237@qq.com](mailto:1359500237@qq.com)。

- 附件：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
  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表现考核表
  3. 华容县教师资格首次注册个人材料目录
  4. 教师资格注册资料袋封面样式
  5. 华容县 2016-2020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年度考核证明
  6. 华容县 2016-2020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培训学分证明
  7. 2021 年华容县学校教师资格证注册信息统计核查花名册
  8. 华容县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首次(第二次)申报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样式）

所在单位：报名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教师资格种类		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				
发证机关						
参加工作时间		教师职务（职称）				
本单位聘用起始日期		现任教学段		现任教学科		
注册类型	第次注册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承诺：本人所填写信息及提交的注册材料真实可靠。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年 月 日</p>						
所在学校（单位）意见	<p>注册申请人情况及提交的材料属实。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b>定期注册条件具备情况（由注册机构填写。对不具备的条件需简要注明原因）</b>						
1. 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不具备		
2. 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				□不具备		
3. 遵纪守法，师德良好				□不具备		
4. 试用期满考核或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不具备		
5. 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				□不具备		
6. 未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				□不具备		
7.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具备		
注册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注册机构归档保存，一份放放教师定期注册档案袋。



附件 2

##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表现考核表

1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2	工作单位		
3	工作、政治 思想表现		
4	热心社会 公益 事业情况		
5	遵守社会 公德情况		
6	有无行政 处分记录		
7	有无犯罪 记录		
8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9	考核结论		
10	考核单位 (全称)		
(单位)填写人(签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说明：1. 表中第 1-2 栏由申请人填写；第 3-10 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填写（其中第 7 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

2. 本表必须据实填写，填写字迹应当端正、规范。

### 附件 3

## 华容县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个人审批材料目录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网上填报后下载，附件 1）  
一式 3 份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3. 中小学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的教师培训学分证明
4.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表现考核表》原件
5. 2016-2020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首次注册的需前一年度考核表）
6. 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教师提供聘用合同原件和社保证明
7. 材料“1” 1 份装订入袋，其他 2 份分别按教师资格注册教师名单顺序用夹子夹成两本提交。除材料“4”需原件外，其他资料均需复印件 1 份并按目录顺序装订或入袋交初审机关备案，每个教师注册资料按注册名单顺序摆放提交。

序号：\_\_\_\_\_

## 2021 年湖南省华容县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资料袋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确认点名称：\_\_\_\_\_

网上报名号：\_\_\_\_\_

资格种类：\_\_\_\_\_

资格学科：\_\_\_\_\_

序号	材料	审核情况 (材料具备打√)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	
2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3	教师聘用合同(复印件)	
4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表现考核表(原件单位盖章)	
5	年度考核证明(复印件)	
6	继续教育培训学分证明(复印件)	
7	其他	

确认点已将教师网报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逐一审核，一致无误。

确认点审核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首次注册的为 2020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年度考核证明）

## 华容县 2016-2020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年度考核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考核年度	2016 年	年度考核结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确认点 意见	该同志 2016-2020 年年度考核结论填报真实可靠。若存在弄虚作假证明，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确认点负责人签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备注：

1. 乡镇学校的“工作单位”要填写乡镇名称和学校名称。
2. “年度考核结论”依据 2016-2020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据实填写“优秀”、“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3. 统一归口公办确认点出示证明。
4. 填写字迹应当端正、规范（签名必须手工填写，其它字迹可以打印）。
5. “公章”必须盖公办确认点的公章。
6. 存入档案袋中的表格应去掉左上角的“附件 5”和底端的“备注”内容。

附件 6（首次注册的为 2020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培训学分证明）

## 华容县 2016-2020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培训学分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获取学分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计
年度学分结论						
确认点意见	<p>该同志本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期内培训学分结论填报真实可靠。若存在弄虚作假证明，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确认点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月 日</p>					

- 备注：
1. 乡镇学校的“工作单位”要填写乡镇名称和学校名称。
  2. “年度学分结论”依据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系统中审核通过的学分据实填写。
  3. 统一归口公办确认点出示证明。
  4. 填写字迹应当端正、规范（签名必须手工填写，其它字迹可以打印）。
  5. “公章”必须盖公办确认点的公章。
  6. 存入档案袋中的表格应去掉左上角的“附件 6”和底端的“备注”内容。



附件 8

## 华容县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首次（第二次）申报情况统计表

确认点名称 \_\_\_\_\_（公章）填报人 \_\_\_\_\_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学校	申报人数			注册合格人数			暂缓注册人数			注册不合格人数			注册不合格中属于 逾期未注册人数			备注
		公 办	民 办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合 计	
合计																	

填表说明：按照标题内容，分两种情况填写，删除标题中不要的文字。

所有纸质文档一式两份，一份自存，一份存入汇总档案袋交注册室；电子文档发 67609501@qq.com 邮箱。